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毅庭

選任辯護人 吳啟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7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4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毅庭經原審法院認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犯製造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沒收。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

（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三、經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為製造少年之性影像罪部分，認其犯罪情形尚屬輕微，衡酌被告於行為時年僅18歲，因一時衝動觸犯刑章，認有情輕法重、可資憫恕之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為高中同學，竟為滿足個人性慾，利用A女酒醉不能抗拒之際，脫去A女衣褲、觀覽A女胸部及下體，侵害A女

01 之性自主權，惡性非輕，又以網路傳輸下載方式，重製A女
02 性影像10幀並儲存於其行動電話內，侵害A女性隱私權，所
03 為非當，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犯罪目
04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A女之意見，就被告
05 所犯乘機猥褻罪，量處有期徒刑7月，所犯製造少年性影像
06 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就被
07 告所犯製造少年性影像罪部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08 刑，與法尚無違誤，而被告上訴後就所犯2罪固坦承犯行，
09 致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有所變動，然經本院整體考量刑法第57
10 條所定各款情狀，認原審所為刑度之裁量仍屬妥當，應予維
11 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原判決固另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就
13 被告所犯乘機猥褻罪部分諭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4 束，就所犯製造少年性影像罪部分，諭知緩刑2年。然被告
15 除本案外，尚涉犯乘機性交罪，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侵訴
16 字第4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現正上訴本院繫
17 屬中，另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之罪，現經
18 原審法院以113年少訴字第26號案件繫屬中，有本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可稽，則原判決所諭知緩刑，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0 時固尚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且未具同法第75條、
21 第75條之1所定緩刑應撤銷或得撤銷之事由，形式上尚無違
22 法，惟被告於本案所受刑之宣告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非
23 無疑義，然檢察官既未就此部分提起上訴，基於不利益變更
24 禁止原則，本院亦不宜逕予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30 法官 林孟皇
31 法官 林呈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謝雪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09 （乘機性交猥褻罪）

10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3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7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18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1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22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5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26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27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

3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
03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04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